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B1

承辦人：吳彥德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8419

傳真：(02)29689917

電子信箱：ac7270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004868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七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 下載檔案，共有4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6MS8YZ)

主旨：有關本局「新北校園通APP」推出「上課yo!」出缺席點名及「校務行政系統」之教務相關模組，請學校依說明段確認相關事宜，並指派業務承辦人參加教育訓練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新北校園通APP於110年3月18日新增「上課yo!」出缺席點名模組，結合「學生請假」模組後可提供下列四種功能：

(一)學生請假線上化：家長可使用校園通APP直接幫學生請假，老師於APP審核通過後，立即回傳核准訊息予家長，學生請假狀況將直接連結校務行政系統之出缺席紀錄，全程e化，省時便利。

(二)課堂點名數位化：結合各班級配置之教師平板及無線AP，老師亦可直接以平板點名，缺席名單將由校園通APP即時推播給行政處室，取代過去紙本資料遞送之傳統作法。

(三)學生安全即時通：學務處收到缺席名單通知後，可立即以APP推播「學生未到校」訊息至家長手機，亦可同步電話聯繫家長，以最短時間確認學生安全。

(四)缺勤管理自動化：系統每日定時彙報全市學校缺勤報表，並可顯示假別資料，本局及學校可同步即時掌握學生出缺。

二、110學年度起，出缺席點名模組權限將一律開啟，請各班導師至「校務行政系統-學籍管理-學生家庭資料」，更新家長手機號碼，以利家長註冊新北校園通APP，並請及早因應新制請假流程，俾利即時核准學生假單及更新學生出缺席紀錄。

三、另「校務行政系統」之教務相關模組如下：會議管理、**【新】**課務管理、**【新】**請假管理、成績管理、題庫管理、全國圖書館。為提升各校行政管理自動化效率，請檢視前述各模組是否啟用，已啟用者請精熟並善用模組中各項功能；未啟用者請務必於本學期開始試用並熟悉各操作介面，本局預定於110學年度請各校全面使用。

四、本次教育訓練內容涵蓋校園通APP各項功能及校務行政系統教務模組之操作說明，請各校指派人員參加，即日起至校務行政系統報名，本局同意出席人員公假排代出席，場次資訊如下：

(一)110年3月31日(星期三)13：30-17：00假淡水區新興國小朝陽樓2樓電腦教室一辦理(限額35人)。

(二)110年4月14日(星期三)13：30-17：00假大觀國中教研中心2樓橋館辦理(限額85人)。

(三)110年4月20日(星期二)09:00-12:30假瑞芳區瑞芳國小
溫故樓4樓電腦教室辦理(限額35人)。

(四)110年4月28日(星期三)13:30-17:00假大觀國中教研中
心2樓橘館辦理(限額85人)。

(五)110年5月5日(星期三)13:30-17:00假大觀國中教研中
心2樓橘館辦理(限額85人)。

(六)110年5月12日(星期三)13:30-17:00假大觀國中教研中
心2樓橘館辦理(限額85人)。

(七)110年5月19日(星期三)13:30-17:00假大觀國中教研中
心2樓橘館辦理(限額85人)。

五、為提升「新北校園通APP」推動成效，本局亦提供到校研習
(研習時間約30-50分鐘)之申請，有意申請者請於110年4月
1日起至校務行政系統填報申請表，並請備妥具無線網路及
可無線投影之場地、全校教師完成下載與登入校園通APP，
同時設妥校端APP功能模組。

六、本案登入或操作相關問題，可撥打APP客服專線(04)
37073909分機40；若有模組功能相關建議，亦可來電洽
詢：

(一)新北校園通APP：教資科吳彥德輔導員，分機8419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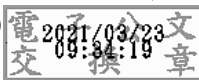
(二)校務行政系統教務模組：小教科黃珮琇輔導員，分機
2748。

七、檢附本案相關使用說明檔案及研習課程表共4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立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
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
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工程及環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文教輔導
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

教育局校園安全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、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

線

